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需保持一定资金储备，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农商行”）0.9192%股权，挂牌金额按不低于公司持有晋江农商行股权账面价值及资产评估值孰高原则确定。

2、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因本次拟转让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或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拟转让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史桐融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76897.3076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83%
2	福建省百凯经编实业有限公司	2.83%
3	厦门侨兴工业有限公司	2.83%
4	泉州市安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3%
5	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	2.83%
6	菲莉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55%
7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2.47%
8	晋江航宇投资有限公司	2.07%
9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1.91%
1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
11	其他	74.94%
12	合计	100.00%

备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债券信息网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0,907.45	4,072,017.05
负债总额	4,034,017.83	3,664,890.25
所有者权益	426,889.62	407,126.80
项 目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698.82	142,792.55
营业利润	38,919.11	46,271.59
净利润	30,840.98	41,015.43

备注：1、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债券信息网

权属情况说明：公司持有的晋江农商行 0.9192%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评估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晋江农商行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转让底价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按不低于公司持有晋江农商行股权账面价值及资产评估值孰高原则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拟转让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事宜。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股权转让，旨在为公司在疫情期间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储备；
- 2、公司本次转让晋江农商行的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晋江农商行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9192%股权。

八、备查文件

-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